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讯(记者章创源)12月13日,记者从“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专场获悉,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将为海南自贸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法治轨道上实施提供依据,也将为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面,《条例》明确用途管制的依据和措施,规定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是分区分类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明确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海洋发展区等功能分区的主导功能,以及鼓励性和禁止性的管制要求;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特殊空间利用分别提出不同的用途管制要求。

《条例》规定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布局进行调整和局部优化;规定在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

等非耕地规划为补充耕地来源;规定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整治区域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可以对零星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进行布局优化。

《条例》通过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规划管理机制,实现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要求政府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列入清单并与平台衔接,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强制性内容传导、审批内容落实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

此外,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城

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也已列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采取责令停止建设,并分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两种情形进行处罚。下一步,海南将编制出台《拆除违法建筑案件办理指南》,进一步规范违法案件办理,遏制违建高发势头。

今年离岛免税“即购即提”购物金额超30亿元 购物人数157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黄君 通讯员陈莹 谢东良)记者近日从海口海关获悉,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2月13日,海口海关共监管“即购即提”提货方式免税购物总金额30.8亿元,购物人数157万人次,购物件数349万件。

按照“即购即提”提货方式要求,离岛旅客在购买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清单内的15类商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使购物更加便捷。

“这次来三亚旅游,刚好赶上孩子生日,在免税店用‘即购即提’方式购买了孩子想要的乐高玩具。”叶女士和家人在免税店购物时表示“即买即用”,让孩子能够在生日当天开心地收到礼物,非常便利。

中免三亚国际免税城销售总监介绍说:“自从2023年4月1日新的提货方式实施以来,越来越多的旅客愿意选择‘即购即提’方式购物,不仅为旅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极大提升了旅客的购物热情,还为企业节省配送时间,优化物流周转。”

为保障“即购即提”提货方式平稳运行,海口海关提升监管效率,运用自动审单功能实现24小时不间断作业,同时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查验联动作业监管免税品运输,大幅提升企业装卸货效率,保障热销免税品当日上架销售。通过编制离岛免税政策解答手册,同步分享给免税店客服人员,以便为旅客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此外,海口海关建立离岛免税异常数据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核销异常数据,让旅客购物提货顺心、舒心、放心。

省一中院开通绿色通道 首次为港籍当事人办理 数字人民币退费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吴明轩)日前,省一中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办理香港居民高某诉海口某物资公司、海南某物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成功将诉讼费2400余元转入高某的数字人民币账户,此举实现了涉外案件诉讼退费领域的创新突破,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据介绍,在传统诉讼退费模式下,向境外账户转账涉及外汇管理问题,办理流程较为繁琐,法院通常会将诉讼费退还至当事人提供的国内代收账户,给境外当事人造成了一定不便。与之相比,数字人民币在向境外汇款方面具有安全性、便捷性、高效性、低

成本等显著优势,且在增强金融稳定性、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据此,该院首次为港籍人士办理数字人民币退费,率先推动该项创新举措精准落地。

在此次为高某办理退费过程中,法庭工作人员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全面调研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实名认证、法院转账操作等具体流程后,精心指导高某获取了无须绑定国内银行卡的数字人民币实名认证账户,最终成功运用此“新”方式为其办理退费。通过此举,该院率先开通了涉外案件“数字人民币退费绿色通道”,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多元、高效、便利的退费选择,得到当事人的充分认可与好评。

临高法院公开审理涉恶案件 社会影响恶劣 23人受审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符兴帅)12月14日,临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柏顺、王集等23人涉嫌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盗窃罪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据了解,被告人王柏顺利用担任临高县临高镇昌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职务的影响力,为其谋取不当利益,开始拉拢被告人王健勇、王开然、王阳、王海江、王崇、王海惠和王亚牌(另案处理)在临高角昌拱村地区自2012年实施多次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形成以王集为首要分子,王东、王长青、王亚牌、王敏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在2012年至2023年间,持续通过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当地的营商环境,导致名角公司在临高角昌拱村地区开发长岛蓝湾工程项目过程中遭受巨大经济损失,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期进行宣判。

东方多部门紧密协作 化解一起土地权属纠纷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东河法庭与东河镇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东河派出所、东河检察院、东河司法所等多部门紧密协作,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权属纠纷。

该纠纷涉及双方当事人对于某块土地的权属争议,双方各执一词,矛盾积怨较深,多次尝试调解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调解中心在得知此事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找到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并登记当事人信

息。随后,调解中心迅速与东河法庭、东河派出所、东河检察院、东河司法所等部门的轮驻人员取得联系,共同组建了一个由多方力量组成的调解小组。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小组工作人员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和诉求,耐心细致地进行法律释明和情绪疏导。通过多方协调,调解小组寻找到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签署了调解书,成功化解纠纷。

“刚签完调解协议,没想到双方又因为垃圾清运的事情吵了起来。”朱江告诉记者,随后何某以有事为由欲驾车离开,方某敬夫妻随即冲到车前阻拦,双方剑拔弩张,情绪非常激动。(下转2版)

公正高效低成本解决各类纠纷

海南自贸港海商海事领域临时仲裁制度专题推介会在洋浦举办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12月12日,海南自贸港海商海事领域临时仲裁制度专题推介会在洋浦举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出席推介会并致辞。

王磊表示,临时仲裁具有高效、灵活、快速的优势,在海商海事领域有着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当前,洋浦正逐步从一个地区性重要港口转变为国际枢纽海港。依

托洋浦港这一平台,大力发展海商海事临时仲裁,有助于公正、高效、低成本解决各类纠纷,也是我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邵景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俊涛等知名学者及来自英国、新加

坡、马来西亚、越南、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仲裁行业专家,通过线上线下连线的方式,结合专业背景,围绕海南海商海事领域运用临时仲裁这一主题纷纷建言献策。

此次专题推介会的举办,充分彰显了我省涉外法治工作的特色和亮点,为临时仲裁制度在我省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

本次专题推介会由省仲裁协会主办,省律师协会儋州工作站、律所建设指导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门委员会协办。

推介会前,王磊一行走访调研了海南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总部等单位和企业,在了解企业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增进相关单位和企业对临时仲裁制度的认知。

枫桥经验 在海南

澄迈老城司法所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让他们安“薪”少忧“酬”

■本报记者 章创源 王季

“多亏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我们的工钱终于有了着落,可以安心回老家了。”11月28日,陈某等14名农民工在签订了调解协议后,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困扰他们多时的烦“薪”事,在澄迈县司法局老城司法所的调解下,仅用时一天就解决了。

老城镇现有1万多家企业,外来流动人口多,涉农民工的劳资纠纷时有发生。近年来,老城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所盼,探索构建法治宣传“全覆盖”、绿色通道“全畅通”、部门联动“全落实”、调解案件“全跟踪”的“四全”模式,为农民工讨薪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用心护“薪”。

绿色通道“全畅通”

“我们多次找他要钱,每次他都说不包单位还没结算,这可怎么办啊?”11月27日一早,陈某等十余名农民工因遭遇欠薪,到老城司法所寻求帮助。工作人员启用“绿色通道”,简化申请受理程序,安排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朱江进行调解。

陈某称,今年3月17日,他和工友受雇于包工头张某,在老城某项目工地从事泥工工作,双方约定贴地板砖每平方米42元。10月17日项目完成后,他和工友们多次向张某讨要工资未果,无奈到司法局寻求帮助。

因涉及人数较多,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包工头张某。

在调解室里,张某叹气称,确实是总包那边还没结算,资金周转不过来。农民工们听到便情绪激动起来。

朱江连忙安抚大家情绪,跟张某沟通能不能先想办法凑一部分,剩下的大家再一起跟总包协商解决。于是,朱江带着双方仔细核算工资明细,经过一番耐心的沟通与协调,终于确定了支付方案。随后,张某分别与14名农民工签订了调解协议



朱江(右三)向求助的农民工了解情况。(老城司法所供图)

书,承诺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拖欠工资款共计31万余元,如逾期未支付,将承担违约责任。张某与陈某等14名农民工均同意申请司法确认,这起纠纷一天就顺利解决了。

“当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我们应当是他们最好的依靠。”朱江说,老城司法所开通了“绿色通道”,为农民工讨薪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涉及金额不大的案件提供优先调解服务,缩短维权时间;对于案情复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件特事特办,及时联系村(居)法律顾问,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权,提高维权质效。

部门联动“全落实”

“农民工的‘薪事’也是我们的心事。”老城司法所所长郑儒健介绍,多数时候,调解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往往需要多部门协作“形成合力”。老城司法所加强与派出所、劳动仲裁委员会、街道综治等单位联动,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齐心协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10月中旬,农民工方某敬因与包工头何某发生纠纷,到老城司法所求助。方某敬称,今年7月起,他们夫妇在老城某项目工地从事开线槽工作,工程进度过半时,何某称很多房间

线槽开得太浅,无法安装线管,要求其返工。方某敬不同意,双方由此发生纠纷。

接案后,朱江立即电话联系了何某,让其到司法所参加调解。朱江通过“背靠背”的方式,分别耐心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并且提出多套解决方案供参考。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方某敬同意整改,何某验收合格后当天支付剩余工资。

“刚签完调解协议,没想到双方又因为垃圾清运的事情吵了起来。”朱江告诉记者,随后何某以有事为由欲驾车离开,方某敬夫妻随即冲到车前阻拦,双方剑拔弩张,情绪非常激动。(下转2版)